

项目编号：HYX-ZFCGAK-2026001

# 岚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就业 服务补助 2026 年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 就业援助月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岚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就业服务补助 2026 年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就业援助月服务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兴科明珠小区 28 号楼 29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X-ZFCGAK-2026001

项目名称：岚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就业服务补助 2026 年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就业援助月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岚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就业服务补助 2026 年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就业援助月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就业服务	250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06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06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02日至2026年02月0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兴科明珠小区28号楼29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1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兴科明珠小区28号楼2902室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2月1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兴科明珠小区28号楼2902室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文件领取方式：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现场投标登记备案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杨先生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

联系方式：13629151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科明珠小区 28 号楼 2902 室

联系方式：189091507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909150746

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30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岚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服务的供应商。

####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06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06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 1-9 条资质原件或复印件单独装袋递交，以便投标时进行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或其他合法形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本项目采用现场纸质投标的方式。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服务质量。

2.2.2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2.2.3 服务质量：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2.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

## 3.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证明；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服务方案；
- (8) 企业业绩；
- (9) 服务承诺；
- (10)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0.2 报价中含各种风险因素。

10.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4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合同包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11. 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单位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分别封装。电子 U 盘一个（word 电子版文档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 U 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13.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4 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磋商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13.5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磋商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 五、磋商与评审

###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6. 磋商办法及内容

#### 16.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7. 磋商程序：

17.1 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 (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2) 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 (3)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

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企业信用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企业有效证件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8.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 磋商过程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企业业绩”、“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 21.3 评分细则：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最终报价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5分。
服务方案	50分	1、针对本项目制定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活动筹备、举办期间现场服务的全部内容，方案内容全面、细节考虑到位，条理清晰的得7-10分；方案内容简单，条理不清晰得计4-6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计1-3分；没有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组织实施方案，包含活动时间节点安排及展位搭建等方案完整详细得计7-1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得计4-6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计1-3分；没有不得。 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进度措施，根据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赋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得

		<p>计 4-6 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计 1-3.9 分；没有不得分。</p> <p>4、具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和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保密管理、档案安全保密管理、数据安全保密管理等方面，措施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提供保密承诺的计 4-7 分；措施阐述不明确，方案内容简单的计 1-3.9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5、提供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1-5 分；没有不得分。</p> <p>6、针对本项目的宣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宣传、就业指导等，方案内容不完整得计 4-7 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计 1-3.9 分；没有不得分。</p> <p>7、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采购人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的合理化建议。按其响应程度计 1-5 分；没有不得分。</p>
企业业绩	4分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p>
服务团队	5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人员数量充足，安排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提供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按其响应情况计 1-5 分，没有不得分。</p>
服务承诺	6分	<p>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措施及承诺满足要求得 4-6 分，有服务体系方案、承诺但内容不符合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p>

##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招标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4.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21.4.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

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 22. 确定成交单位

2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 合同

2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24. 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费。

## 25. 质疑与投诉：

### 25.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909150746

邮 箱：921486478@qq.com

## 25.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

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巩固加强稳就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24〕14号）、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安康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人社函〔2023〕204号）精神，要求各县人社局要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组织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联合招聘，做好重点行业企业、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同时要结合县情实际，对提供求职招聘、保障用工、劳务对接等相关服务的机构，要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大力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人力资源服务。

#### 二、服务内容：

1、具体服务范围包括：场地布置、舞台搭建、设备租赁（音响、灯光、大屏等）、流程执行、现场安保协助、物料制作（含背景板、宣传展架等）。

2、乙方需按照甲方确认的仪式方案（含流程、布置效果图、物料设计稿等）执行，所有方案及物料设计稿经甲方书面/电子确认后，乙方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

3、仪式整体需符合甲方关于春风行动的主题要求，营造正式、庄重、温馨的活动氛围，确保活动内容贴合就业帮扶、民生服务的核心导向。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岚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就业服务补助 2026 年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就业援助月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

三、服务质量：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四、款项结算

1、前期支付：为确保乙方在项目开展初期能够获得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甲方在收到申请报告等资料后，按合同（协议）价格的 90% 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资金以人民币汇至乙方银行账户。

2、尾款支付：仪式圆满结束后，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总费用的 10%。

3、支付单位为：岚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票开具的“单位名称”为：岚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编号：

# 服务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服务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岚皋县 2026 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启动仪式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期限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承办\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地点）举办的岚皋县 2026 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启动仪式，具体服务范围包括：场地布置、舞台搭建、设备租赁（音响、灯光、大屏等）、流程执行、现场安保协助、物料制作（含背景板、宣传展架等）。

2. 乙方需按照甲方确认的仪式方案（含流程、布置效果图、物料设计稿等）执行，所有方案及物料设计稿经甲方书面/电子确认后，乙方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

3. 仪式整体需符合甲方关于春风行动的主题要求，营造正式、庄重、温馨的活动氛围，确保活动内容贴合就业帮扶、民生服务的核心导向。

（二）服务期限：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条 协议价款及资金支付

（一）合同总费用

本合同岚皋县 2026 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启动仪式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费用为包干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的人工、物料、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税费等所有费用，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二）支付方式

2.1 **前期支付：**为确保乙方在项目开展初期能够获得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甲方在收到申请报告等资料后，按合同（协议）价格的 90% 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资金以人民币汇至乙方银行账户。

2.2 **尾款支付：**仪式圆满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总费用的 1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开户银行：

账 户：

收 款 人：

（三）未经开户银行书面同意，上述账户不得变更。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

###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负责协调岚皋县人民政府的相关部门配合完成服务项目工作，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协议实施条件。
- 4、甲方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落实政府审批事项并按照各项审批文件要求完成服务项目。
- 2、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
- 3、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向甲方做出书面工作汇报、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第五条 保密**

（一）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甲方所代表之政府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之保密信息。

（二）乙方应对该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得为本协议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三）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如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要求变更、解除本协议或针对本协议项下服务另行签署其他书面协议。

(二) 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全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无法预见的困难，导致协议目的难以实现的，双方可经协商决定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三) 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 第七条 协议效力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主管部门或法院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的变化而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执行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 本协议在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四) 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其余报政府财政等相关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YX-ZFCGAK-2026001

# 岚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就业服 务补助 2026 年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 就业援助月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
- 六、商务响应
- 七、服务方案
- 八、企业业绩
- 九、服务承诺
-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磋商响应函

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HYX-ZFCGAK-202600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件\_\_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_\_\_\_\_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  
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  
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华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YX-ZFCGAK-2026001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总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服务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六、商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服务方案

## 八、企业业绩

## 九、服务承诺

##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为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